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陳雅子

電話：2991111-8462

電子信箱：brooke@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劃字第10704371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3次理事會議紀錄正本1份

主旨：為貴重劃會所送第3次理事會議紀錄，予以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重劃會107年4月26日新東自劃字第079號函。
- 二、旨揭理事會議紀錄備查後，請另案辦理公共設施工程監造計畫。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3項規定：「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時，得視實際需要雇用各種專業人員辦理或委託法人、學術團體辦理，並將相關人員名冊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貴重劃會第1次理事會議紀錄載明重劃業務代辦公司與上開號函聯絡人及聯絡地址未符。本案重劃重劃會倘更換代辦公司或另雇用各種專業人員辦理，請召開理事會將相關人員名冊陳報備查。
- 三、檢還第3次理事會議紀錄正本1份。

正本：臺南市第136期新化區新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開發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代理局長蔡奇昆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